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18〕11号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总支，院属各单位、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议事规则》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0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学院党总支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二级学院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2018〕10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要抓好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把党对高校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落到实处。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履行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师生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议事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

原则，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二级学院党总支支持二级学院行政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对二级学院工作负有共同责任。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主要议事范围是：

（一）学习上级组织和学院党委的重要文件，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的各项决定。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讨论决定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事项；讨论决定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文化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统战工作、保密工作、学生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讨论本单位工作中涉及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四）研究决定有关管理干部的选拔推荐、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事项。

（五）对二级学院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

动等重大问题审核把好政治关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六）研究决定党总支和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工作、党内奖惩等工作。

（七）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等群众组织。

（八）其它应提交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需要，党总支书记也可临时决定召开。

第七条 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总支委员因事不能出席会议，须事先向书记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九条 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全体委员。根据讨论议题，书记还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应主动回避，书记有责任予以提醒。

第十一条 会议记录人要准确、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并按期归档；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党总支书记签发。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会议议题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党总支书记审定。

第十三条 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事项，议题提出人应充分准备并提交书面材料，由总支会议组织部门提前送达出席会议的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十四条 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应在会前进行沟通酝酿。

第十五条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书记允许后方予以安排。

第十六条 在研究讨论事项时，议题提出人要全面、准确和清楚地介绍所要讨论的事项，到会成员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议事，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相关决议、决定需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逐一表态，书记应末位表态，对某些分歧较大或有重大事项不清楚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院党委。

第十八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书记也可由书记委托其他委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也可以以纪要形式送阅。

第十九条 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汇

报，或传达至本单位全体党员。

第五章 执行与反馈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院党委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应明确负责人员、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按照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委员抓紧落实；明确由党总支执行的，一般由党总支会议组织部门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书记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和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其他党总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授权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